

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恒信泉招[2025]34号

邀请单位：福建省晋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奋勉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韶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井镇新市工业区北侧路面修复工程—道路工程已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晋江市金井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招标人为晋江市金井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邀请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晋江市金井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总造价为人民币 45.9438 万元，道路长度为 198.537 米。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招标项目系金井镇新市工业区北侧路面修复工程—道路工程施工招标，总造价为人民币 45.9438 万元，道路长度为 198.537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路灯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人民币 459438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

2.6. 标段划分：1；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5.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6.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收到本投标邀请书的投标单位，请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8 日（北京时间 8:30～12:00，14:30～17:30）前以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予以确认是否参与投标（确认函格式见附件一），邮箱：451227474@qq.com，并获取招标资料。超过具体时间未确认的，视为不参与本项目投标。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5年09月03日15时30分；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开标当天以现金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投标单位自行用信封密封住并加盖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加盖公章的不予接受），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会结束后当场退还。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9月03日15时30分，提交地点：金井镇便民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若为委托代理人还应随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应准时到场核验登记，未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或不能完整出具以上证件的，视为自动弃权，放弃参加投标。

7.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 未报名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8. 发布投标邀请书的媒介

本次投标邀请书同时在随行易交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enjoy5191.com>）、晋江市人民政府（<https://www.jinjiang.gov.cn/xxgk/zdxxgk/ggzypz/>）、晋江市金井镇人民政府公示栏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晋江市金井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晋江市金井镇人民政府大院内，邮编：362200

电话：15859540885

联系人：林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泉州市洛江区安平路4号洛江企业大厦17层，邮编：362010

电话：13959738170

联系人：小田

日期：2025年08月13日

附件一

确 认 函

晋江市金井镇人民政府：

我方已收到你方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发出的关于邀请我方参加金井镇新市工业区北侧路面修复工程--道路工程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